

被 告 洪丹心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李維仁律師
楊怡婷律師
林彥谷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貴院以111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茲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下：

壹、對於辯護人刑事準備（四）暨調查證據聲請狀之意見如下：

一、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被證3至被證9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並同意辯護人聲請傳喚彰化基督教醫院黃聿斐醫師作證。

二、現因新增被證4、被證6至被證8等證據，同意就「被告於案發後委託洪又民（即被告之弟）撥打消防局專線『119』呼叫救護車，由消防局轉報警局勤務中心。」乙節不爭執。

貳、依111年4月1日協商會議之共識及上述新增之證據整理爭執及不爭執事實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之不爭執事項：

(一)洪丹心與楊汗青為交往18年之男女朋友，平日同居在洪丹心位於彰化縣福興鄉元寶村桂花巷77號之住處，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洪丹心患有憂鬱症多年，且因長期受楊汗青暴力相向、言語辱罵而對楊汗青積怨甚深。洪丹心於民國110年12月18日案發前不久之不詳時間，購買單刃之鋒利具殺傷力之水果刀1把。嗣於同年12月18日晚上，兩人外出釣魚回程途中，楊汗青在車上辱罵洪丹心而引發爭吵，兩人返回彰化縣福興鄉元寶村桂花巷77住處房間內後，再發生口角。洪丹心遂於同日晚間11時許，趁楊汗青坐在矮凳背對洪丹心看電視毫無防備之際，取出上開水果刀，以左手持刀猛力朝楊汗青左外頸部向下刺1刀，進入胸腔，傷及左鎖骨下動脈，並形成一面積6.5公分×0.2公

分、深度達13公分之傷口。楊汗青受刺後，前往後方洪丹心之母陳虹居住之房屋內求救，陳虹見狀遂幫楊汗青止血，楊汗青則因傷重倒臥在陳虹屋內客廳。楊汗青經送往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後，仍因頸部刀刺傷，引發左鎖骨下出血，導致出血性休克死亡。嗣警獲報趕抵現場，並在陳虹之廚房扣得上開水果刀1把。

(二)被告於案發後委託洪又民（即被告之弟）撥打消防局專線「119」呼叫救護車，由消防局轉報警局勤務中心。

二、犯罪事實部分之爭執事項：

(一)被告是否基於殺人犯意持刀刺被害人？

1. 水果刀是否被告萌生殺人犯意而預先購買？
2. 購買之後是否藏在手提包內伺機行動？
3. 被害人受刺之傷勢部位、傷勢情形是否有立即死亡且難以救治之情形？
4. 被害人遭刺傷後前往陳虹房屋求救途中，被告是否有攙扶被害人前往？被告是否持刀跟隨被害人前往？

(二)被告行為時是否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有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辨識行為違法」或「致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

(三)被告是否在警員發現或懷疑其持刀刺楊汗青前，即自行招認其本案行為，而符合刑法第62條之自首？

1. 消防局是否可認為屬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
2. 洪又民報案時是否有明白告知本案行為人及行為事實？
3. 警察抵達案發現場後，何時及如何懷疑被告為本件犯罪嫌疑人？
4. 如果被告符合自首之認定，是否給予減刑？

參、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一、不爭執事項調查（預計調查時間20分鐘）：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調查範圍及方法

<p>洪丹心與楊汗青為交往18年之男女朋友，平日同居在洪丹心位於彰化縣福興鄉元寶村桂花巷77號之住處，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洪丹心患有憂鬱症多年，且因長期受楊汗青暴力相向、言語辱罵而對楊汗青積怨甚深。洪丹心於民國110年12月18日案發前不久之不詳時間，購買單刃之鋒利具殺傷力之水果刀1把。嗣於同年12月18日晚上，兩人外出釣魚回程途中，楊汗青在車上辱罵洪丹心而引發爭吵，兩人返回彰化縣福興鄉元寶村桂花巷77住處房間內後，再發生口角。洪丹心遂於同日晚間11時許，趁楊汗青坐在矮凳背對洪丹心看電視毫無防備之際，取出上開水果刀，以左手持刀猛力朝楊汗青左外頸部向下刺1刀，進入胸腔，傷及左鎖骨下動脈，並形成一面積6.5公分x0.2公分、深度達13公分之傷口。楊汗青受刺後，前往後方洪丹心之母陳虹居住之房屋內求救，陳虹見狀遂幫楊汗青止血，並呼叫救護車，楊汗青則因傷重倒臥在陳虹屋內客廳。楊汗青經送往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後，仍因頸部刀刺傷，引發左鎖骨下出血，導致出血性休克死亡。嗣警獲報趕抵現場，並在陳虹之廚房扣得上開水果刀1把。</p>	1.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	警員通報本署本件死亡案件情形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2.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	佐證被害人死亡原因、方式與時間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3. 彰化縣警察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方受理本案電話報案及處理紀錄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4. 鹿港分局頂番派出所警員拍攝之現場照片	現場血跡分布情形	調查照片編號1至11，提示並告以要旨
	5. 殺人案第一命案現場平面圖	案發現場概況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6.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員在案發現場扣得水果刀1把之情形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7. 凶器照片	水果刀之外觀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8. 彰化縣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附現場勘察影像95張、現場平面圖1張、證物清單影本1份、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影本1張）	案發現場勘查、採證情形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9.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2月2日刑生字第1100100493號鑑定書	案發現場及扣案水果刀採集血跡鑑定結果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1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含屍體照片6張)	經檢察官會同檢驗員相驗後對死者屍體狀況之記載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1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1年1月14日法醫毒字第1101201030號函(附毒物化學鑑定書)	佐證被害人死亡原因與方式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1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法醫鑑定報告書	佐證被害人死亡原因與方式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13. 證人即被害人之母施秀珠110年12月19日警詢筆錄	證人施秀珠之證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14.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110年12月20日診斷證明書	被告自105年起多次因憂鬱症就診。	被告罹患憂鬱症多年之情形
	15. 水果刀	被告使用之凶器危險程度及刀刀長度寬度	勘驗
說明：由法院進行勘驗			

二、爭執事項之調查（預計調查時間45分鐘）：

(一)爭執事實(一)調查（預計調查時間45分鐘）：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調查範圍及方法
----	------	------	------------	---------

(一)	被告是否基於殺人犯意持刀刺被害人？ 1. 水果刀是否被告萌生殺人犯意而預先購買？ 2. 購買之後是否藏在手提包內伺機行動？ 3. 被害人受刺之傷勢部位、傷勢情形是否有立即死亡且難以救治之情形？ 4. 被害人遭刺傷後前往陳虹房屋求救途中，被告是否有攙扶被害人前往？被告是否持刀跟隨被害人前往？	1. 鹿港分局頂番派出所警員拍攝之現場照片	現場血跡分布情形	調查照片編號1至11，提示並告以要旨
		2. 彰化縣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	案發現場勘查、採證情形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2月2日刑生字第1100100493號鑑定書	案發現場及扣案水果刀採集血跡鑑定結果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含屍體照片6張)	經檢察官會同檢驗員相驗後對死者屍體狀況之記載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5.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1年1月14日法醫毒字第1101201030號函(附毒物化學鑑定書)	佐證被害人死亡原因與方式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法醫鑑定報告書	佐證被害人死亡原因與方式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7. 證人即法醫師蔡崇弘	說明本案傷勢及死因。	主詰問
		8. 扣案水果刀	說明本案傷勢成因	提示
		9. 被告110年12月25日偵訊筆錄	被告案發後之供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10. 證人陳虹110年12月19日警詢筆錄	證人陳虹之證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11. 證人陳虹110年12月19日偵訊筆錄	證人陳虹之證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二) 爭執事實(二)至(四)之調查

(二) 爭執事實(二)至(四)之調查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調查範圍及方法	
(二)	被告行為時是否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有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辨識行為違法」或「致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	1. 彰基精鑑字第111010007號精神鑑定報告書	被告之精神狀態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調查必要性之說明：因檢察官就被告精神狀態部分所需引用精神鑑定報告書部分與辯護人恐有不一致之處，故仍有聲請調查之必要。			
		2. 證人即彰化基督教醫院黃聿斐醫師	說明被告案發時之精神狀態	主詰問含反詰問20分鐘	
調查必要性之說明：因檢察官就被告精神狀態部分所需證人說明之部分					

		與辯護人恐有不一致之處，如單純反詰問將受主詰問範圍限制，故仍有在反詰問時另行開啟主詰問之必要。另，因此部分之調查屬對被告有利之事項，故詰問順序應由辯護人先行主詰問。		
(三)	被告是否在警員發現或懷疑其持刀刺楊汗青前，即自行招認其本案行為，而符合刑法第62條之自首？ 1. 洪又民報案時是否有明白告知本案行為人及行為事實？ 2. 警察抵達案發現場後，何時及如何懷疑被告為本件犯罪嫌疑人？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1年3月24日鹿警分偵字第1110000324號函暨彰化縣警察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通報警察機關之情形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彰化縣消防局111年3月28日彰消指字第1110000329號函暨報案電話譯文2則	報案電話之內容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鹿港分局頂番派出所警員拍攝之現場照片	警員到場所見情形	調查照片編號1並告以要旨
(四)	爭執事實(四)	無	無	無

三、量刑資料調查（預計調查時間5分鐘）：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調查範圍及方法
(一)	被害人家屬之意見	被害人之母施秀珠提出之刑事陳情狀	楊汗青生前與被告相處情形、生活狀況。	提示並告以要旨
(二)	被害人家屬之意見	被害人之父楊成全提出之刑事聲請狀	楊成全對於楊汗青遇害之心情。	提示並告以要旨
(三)	被證一無調查必要性	楊汗青之戶籍謄本	楊汗青之親屬資料	提示並告以要旨

四、於審判期日辯論時擬提出之實務見解及參考資料：

(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877號刑事判決。

(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46號刑事判決。

五、關於調查證據次序之意見：

(一)先依序調查不爭執事項(一)、(二)之證據，再依序調查爭執事項(一)至(四)事項之證據。

(二)不爭執事項(一)及爭執事項(一)由檢察官先進行調查，如有不足，再由辯護人補充。

(三)不爭執事項(二)、爭執事項(二)、(三)、(四)均為辯護人為被告主張有利於被告之事實，由辯護人先進行調查，如有不足，再由

檢察官補充。然此部分待證事實預計之調查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等事項，尚未見辯護人充分表示意見，爰由辯護人儘速表示意見為宜。

肆、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並對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表示意見，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檢 察 官 黃建銘

林士富

劉欣雅